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3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吴忠开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永梅担保物权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348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6617.2 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0）宁 0104 执 2270 号案件提取	马刚 （法官助理田野） 13895392680
2	申请执行人刘春兰与被执行人	(2024)宁0122执607号	范永龙	335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吴秀英 24272 元，分配至吴秀	豆伟涛 18695265683

	人 司 立 忠、吴秀 英民间借 贷纠纷一 案				英作为被执行人的 (2022) 宁 0122 执 1435 号 案件中	
3	申请执行 人刘春兰 与被执行 人 司 立 忠、吴秀 英民间借 贷纠纷一 案	(2024) 宁 0122 执 607 号	李辉	3350	本案扣划被执行 人吴秀英 24272 元, 分配至吴秀 英作为被执行人的 (2018) 宁 0122 执 1109 号 案件中	豆伟涛 186952 65683
4	申请执行 人刘春兰 与被执行 人 司 立 忠、吴秀 英民间借 贷纠纷一 案	(2024) 宁 0122 执 607 号	石嘴山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贺 兰支行	3300	本案扣划被执行 人吴秀英 24272 元, 分配至吴秀 英作为被执行人的 (2018) 宁 0122 执 1411 号 案件中	豆伟涛 186952 65683
5	申请执行 人杨晨希 与被执行 人杨小军 婚姻家庭 纠纷一案	(2024) 宁 0122 执 3491 号	无	405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 人 杨 小 军 43373.66 元 案 款中的 4050 元 分配至杨小军作 为被执行人的	马刚 (法官 助理高 耀武) 188950 83975

					(2025)宁 0122 执 209 号案件中	
6	申请执行人胡茂明、贺兰县鼎旺蔬菜专业合作社与被执行人贺兰县常信乡桂南村村民委员会侵权纠纷一案	(2024)宁 0122 执 1674 号	达梅萍	3575 元	被执行人贺兰县常信乡桂南村村民委员会向本院缴纳的 150271.5 元案款中, 3625 元案款分配至申请执行人胡茂明作为被执行人的 (2025)宁 0122 执 226 号案件中	马刚 (法官 助理高 耀武) 188950 83975
7	申请执行人常彩莲与被执行人贺兰县习岗镇新胜村村民委员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 0122 执 2817 号	汪东海	2000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贺兰县习岗镇新胜村村民委员会账户金额 98990 元案款转移至作为被执行人的 (2024)宁 0122 执 2235 号案件中	马刚 (法官 助理袁 航) 139953 72746
8	申请执行人常彩莲与被执行人	(2024)宁 0122 执 2817 号	银川市 西夏区 隆盛达	2899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贺兰县习岗镇新胜村村民委员	马刚 (法官 助理袁

	人贺兰县 习岗镇新 胜村村民 委员会买 卖合同纠 纷一案		铝塑材 料厂		会 账 户 金 额 98990 元案款转 移至作为被执行 人的（2024）宁 0122 执 3090 号 案件中	航） 139953 72746
9	申请执行 人 马 国 鹏、吴岁 芹与被执 行人王孟 海劳务合 同纠纷一 案	（2024）宁 0122 执 3989 号	马国余	2347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 人王孟海账户金 额 11575 元案款 转移至作为被执 行人的（2024） 宁 0122 执 3996 号案件中	马刚 （法官 助理袁 航） 139953 72746
10	申请执行 人中国工 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贺兰支 行与被执 行人马志 贵银行卡 纠纷	（2024）宁 0122 执 1419 号	海玉虎	1794 元	案外人海玉虎代 被执行人马志贵 向法院履行该案 案款，现多缴纳 执行费 1794 元， 需将案外人海玉 虎多缴纳的执行 费 1794 退回至 其提供的账户中	孟彦辰 186952 59656
	申请执行 人胡建明 与被执行 人杨少锋	（2024）宁 0122 执 3905 号	杜兵	7000 元	申请执行人胡建 明在我院有其他 作为被执行人的 案件，现需将扣	孟彦辰 186952 59656

11	劳务合同纠纷				划被执行人杨少锋的 7000 元分配至胡建明作为被执行人的案号为 (2024) 宁 0122 执 3913 号案件中	
----	--------	--	--	--	--	--

